

#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2日证监许可【2020】65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806，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807。

4、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方红资产管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5、本基金的募集期间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包括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1、在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基金份额的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果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

12、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巨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称为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代码：009806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称为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代码：009807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

##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披露。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21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3、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其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金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元	0.2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15%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50)/1.00=9,945.86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9,945.86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基金份额的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如果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

4、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5、本基金的最低